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规划区功能和发展战略 2

第三章 用地使用和兼容控制 3

第四章 绿地系统与景观规划 5

第五章 综合交通 5

第六章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8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8

 第二节 排工程规划 8

 第三节 电力工程规划 8

 第四节 电信工程规划 8

 第五节 供热工程规划 9

 第六节 燃气工程规划 9

 第七节 环卫工程规划 9

第七章 地下空间综合利用规划 9

第八章 综合防灾规划 9

第九章 “五线”规划控制要求 10

第十章 城市设计导引 11

第十一章 地块控制 11

第十二章 建筑控制 11

第十三章 实施措施 12

第十四章 附则 12

 名 词 解 释 13

附表一：土地使用兼容表 13

附表二：配套设施一览表 14

附表三：地块开发控制指标表 16

文 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的管理，有效控制该地区的建设与开发，指导下一步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特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

《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建设部（2002年）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T14623）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

河南省有关规划编制办法

规划区 1/1000 地形图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协调原则

规划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及城市建设，应与周边的大背景相协调，服从于洛阳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战略，服从于洛阳市的人口和生产布局的要求。

2、整体性原则

结合洛阳市自然地理优势，产业布局与洛阳市发展的战略方向相一致，并结合洛阳市的重大基础设施的建设考虑未来的产业布局。

3、产业布局以集中为原则

依托产业集聚区进行产业整合，重点发展用地集约、无污染的产业。

4、近期建设与远景发展相结合原则

注重近期建设和远期发展的有机结合，做到近期、远期协调发展。

第四条 本规划成果由文本、规划图纸(则)和附件(说明、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应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第五条 规划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均应符合本细则和分图图则的规定和要求。

第六条 文本和分图图则未涉及的指标，应符合国家、河南省以及洛阳市的有关技术规定。

第七条 **文本中“黑体”字部分为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八条 文本的解释权以及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各种问题的协调处理，由洛阳市城乡规划局负责。

第二章 规划区功能和发展战略

第九条 规划范围

规划区位于洛阳中心城区西南部，本次规划范围东至南昌路，西至西环路，北至周山、周山路，南至洛河，总规模约 23.3 平方公里。

第十条 功能定位

战略型科技创新示范区，先导型创业立业产业园，创智型高新智能乐活城，乐活型绿色温馨安居所，集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创智示范、总部经济、商贸服务、生态宜居、为一体的智慧型现代科技新城。

第十一条 发展战略

产业科技化：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的联系，深化产、学、研联合，自主研究开发与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相结合，形成新产品开发、创新研究、成果转化、技术推广一体化的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环境生态化：本着生态优先的原则，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态资源的补偿机制，提倡可持续的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在维持规划区自然生态系统支撑能力的基础上，通过构建合理稳定的自然生态体系，引导规划区空间资源的合理配置。

第三章 土地使用和兼容控制

第十二条 规划结构

规划采用组团布局的方式，结合产业集聚区功能要求，分类集中布置，形成“两片区、两轴、五组团”的城市空间格局。

两片区：以西南环高速公路为界，将集聚区分为东、西两个片区。

两轴：是指由河洛路和西南环高速公路构成的城市建设发展轴。

五组团：是指五个功能相对独立，但相互联系、内部一体、协同发展的功能组团。

（1）智慧·商组团：积极发展三产服务业，提供消费需求，聚拢人气，提升城市活力。融入城市商业圈。如商业金融、商务办公、居住休闲等。

（2）智慧·科组团：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形成以科技研发为主导的高新产业链。如围绕连飞大厦发展以信息技术研发为核心的文化和信息设计产业。

（3）智慧·居组团：完善居住功能，以及居住配套功能，构筑一个公共服务设施健全的社区之家，切实完善产业区的配套功能，为实现智慧城市做好基础。

（4）智慧·贸组团：丰富区域功能及产业类型，增加汽车零部件产业、商贸服务业、物流中心，形成产业物流区域中心。

（5）智慧·业组团：积极发展先导型创业产业园，集产业示范、创业孵化为一体的科技创新示范区。如硅电子材料产业和新材料产业等。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性质分类

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分类代号采用国标《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的规定。

第十四条 规划用地构成表

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构成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a)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R		居住用地	441.83	19.69	
其中	R2	二类居住用地	441.83	19.69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69.41	7.55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5.33	0.24	
	A2	文化设施用地	8.04	0.36	
	A3	教育科研用地	100.92	4.50	
	其中	A32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12.92	0.58
		A33	中小学用地	78.26	3.49
		A35	科研用地	9.62	0.43
	A4	体育用地	11.33	0.51	
	A5	医疗卫生用地	43.56	1.94	
	其中	A51	医院用地	43.56	1.94
	A6	社会福利用地	0.35	0.02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59.97	7.13	
其中	B1	商业设施用地	29.06	1.30	
	B2	商务用地	129	5.75	
	其中	B29	其他商务用地	129	5.75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91	0.09	
	其中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1.91	0.09
U		公用设施用地	26.10	1.16	
其中	U1	供应设施用地	11.71	0.52	
	其中	U11	供水用地	3.75	0.17
		U12	供电用地	4.45	0.20
		U13	供燃气用地	0.30	0.01
		U14	供热用地	2.63	0.12
		U15	通信用地	0.58	0.03
	U2	环境设施用地	12.87	0.57	

其中	其中	U21	排水用地	9.96	0.44
		U22	环卫用地	2.91	0.13
	U3		安全设施用地	1.52	0.07
		U31	消防用地	1.52	0.07
M		工业用地		787.74	35.11
其中	其中	M1	一类工业用地	118.49	5.28
		M2	二类工业用地	669.25	29.83
W		物流仓储用地		9.14	0.41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78.01	16.85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361.47	16.11
	S3		交通枢纽用地	3.61	0.16
	S4		交通场站用地	12.93	0.58
	其中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0.66	0.48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2.27	0.10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271.27	12.09
其中	G1		公园绿地	83.14	3.71
	G2		防护绿地	188.13	8.39
合计				2243.47	100.00

规划城乡用地构成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占城乡用地比例 (%)	
1	H	建设用地	2310.98	99.27	
		其中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2243.47	96.37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2.98	0.13
			H4 特殊用地	53.72	2.31
2	E	非建设用地	16.95	0.73	
		其中	E1 水域	16.96	0.73
合计		规划范围内用地	2327.93	100.00	

第十五条 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范围内除安排布置各类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基础设施外,可部分兼容商业服

务业设施用地。居住用地的开发必须严格坚持统一规划的原则,开发速度应与规划区人口发展的规模相适应。居住用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应与住宅建设相配套。

共规划居住用地 441.83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19.69%,规划人口约 27.5 万人。

第十六条 工业用地

本次规划的工业用地 787.74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35.11%。其中,规划一类工业用地 118.49 公顷,占建设总用地的 5.28%;二类工业用 669.25 公顷,占建设总用地的 29.83%。

第十七条 中小学用地

小学按 45 人/班,配建 14 所小学,共 624 班。服务半径控制在 500 米。

小学配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班数 (班)	生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人)
1	春城小学	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	2.09	42	11.1
2	51 中小学部	华夏路以北、华夏北路以南	2.94	48	13.6
3	溱沔小学	河洛路与龙鳞辅路交叉口	2.88	48	13.3
4	张庄小学	河洛路与凌波路交叉口以北	2.16	36	13.3
5	高新区徐家营小学	高新区辛店镇柳行村	2.90	48	13.4
6	丰润小学	三元路与丰润路交叉口	2.73	48	12.6
7	高新区实验学校	高新区凌波路 1 号	1.15	24	10.6
8	高新区苗湾小学	高新区孙旗屯乡苗湾村	2.14	42	11.3
9	华夏小学	三山路与瀛洲东路交叉口	4.32	60	16.0
10	高新区三山小学	华夏路与鸿都北路交叉口	2.79	48	12.9
11	辛店二小	三元路以北天中路以东	4.33	60	16.0
12	新华西路小学	新华西路以东	1.77	36	10.9
13	创业小学	创业路与合欢路交叉口以西	2.08	36	12.8
14	金鑫小学	金鑫路与丰润路交叉口	2.55	48	11.8
15	总计		36.92	624	13.1

中学按 50 人/班，配建 10 所中学，共 453 班。服务半径控制在 1000 米。

中学配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班数 (班)	生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人)
1	创业中学	河洛路与鸿都路交叉口	4.20	48	17.5
2	洛阳市第五十一中学	高新区徐家营	4.45	48	18.5
3	洛阳市第十五中学	高新区辛店镇辛店村	3.32	42	15.8
4	东方高级中学	高新区侯天路	8.28	75	22.1
5	孙旗屯乡第一中学	高新区华夏路与浅井南路交叉口	3.69	42	15.4
6	洛阳长春中学	涧西区南昌路南苑小区	0.32	6	10.7
7	天中中学	华夏北路与天中路交叉口	6.49	60	21.6
8	三元中学	丰华路以南	4.70	42	15.8
9	实验中学	华夏路与翠微路交叉口	3.26	42	15.5
10	瀍沔中学	龙鳞路与河洛路交叉口以北	3.63	48	15.1
11	总计		40.39	453	17.8

第十八条 规划内用地性质的调整应符合《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分图图则的规定（以下简称分图图则）。

第十九条 现状未开发用地鼓励以街坊为单位的整体开发。以街坊为单位进行整体开发时，街坊内部各地块的用地界线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但其用地构成、开发强度、建筑限高和配套设施等控制要求必须符合分图图则中的规定。已建设地区以规划控制为主。

第二十条 相邻地块合并开发时，相邻地块之间的用地界限可根据实际开发建设需要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作适当调整，但用地构成、开发强度、建筑限高、配套设施等控制要求必须符合分图图则中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实施过程中，土地使用性质调整应符合“土地使用性质兼容表”中的规定（详见附表二）；其它情况，确需变更规划用地性质时，需进行充分的调研、论证，并按《城乡规划法》要求的法定程序进行变更。

第四章 绿地系统与景观规划

第二十二条 规划区绿化用地由公园绿地、防护绿地以及不计入绿地面积的居住区绿地等多层次组成，规划绿地总面积 271.27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 83.14 公顷，防护绿地 188.13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12.09%。

第二十三条 景观系统结构

本规划区的景观结构为：“一带、两轴、多廊。

一带：洛河水系景观带；

两轴：河洛路景观轴、西南环高速公路景观轴

多廊：西南环高速公路、城市道路、高压走廊下的防护绿带呈绿化廊道形式交织于规划区中，将规划区融于生态绿网之间。

第五章 综合交通

第二十四条 规划区内城市道路有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四个等级，路网结构为方格网式布局。快速路红线宽度为 65 米，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30~50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25~40 米，支路除卓飞路、三山路道路红线宽度分别为 50 米、40 米外，其余道路红线宽度为 16~30 米。

第二十五条 **道路红线内用地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

第二十六条 道路规划建设控制表

规划道路一览表 （单位：米）

序号	路名	起讫点	道路等级	红线宽度	长度
1	龙鳞路	规划北界-规划南界	快速路	65	2343.4
2	南昌路	周山路-西苑桥	主干路	50	1378.1
3	河洛路	河洛支路-西环路	主干路	50	10694.7
		南昌路-河洛支路	主干路	40	362.8
4	瀛洲路	周山路-洛河	主干路	50	2244.7

5	新华路	华夏路—滨河北路	主干路	50	3127.1
6	华夏路	新华路—瀛洲路	主干路	40	7740.6
7	安康路	华夏北路—滨河北路	主干路	30	2981.9
8	凌波路	周王陵路—河洛路	主干路	40	976.8
		河洛路—滨河北路	主干路	30	539
9	周山路	瀛洲路—南昌路	主干路	40	1655.4
10	华夏路	瀛洲路—南苑路	次干路	40	1400
11	浅井南路	周山路—南苑路	次干路	30	356.3
12	丰华路	西环路—瀛洲路	次干路	30	8167.2
13	永兴路	西环路—金鑫路	次干路	30	2997
14	滨河北路	西环路—南昌路	次干路	30	11081
15	西环路	丰华路—滨河北路	次干路	30	2483.5
16	三元路	华夏路—滨河北路	次干路	30	2176.1
17	积翠路	华夏路—滨河北路	次干路	25	1575.8
18	春城路	周王陵路—河洛路	次干路	40	975.8
		河洛路—滨河北路	次干路	30	429.1
19	渠北路	周山路—三山路	次干路	40	993.2
20	新华西路	丰华路—滨河北路	支路	20	2508.2
21	新华东路	华夏路—滨河北路	支路	20	2863.2
22	金鑫路	华夏北路—滨河北路	支路	20	2906.4
23	高速东辅路	炎黄路—河洛路	支路	16	2133.4
24	青城路	华夏路—河洛路	支路	20	1258.2
25	天中路	炎黄路—丰润路	支路	20	993.7
26	天中南路	河洛路—滨河北路	支路	20	699.3
27	军威路	河洛路—滨河北路	支路	20	514.6
28	龙鳞辅路	华夏路—滨河北路	支路	30	1310.3
29	翠微路	华夏路—滨河北路	支路	30	1184.3
		华夏路—规划北界	支路	16	419
30	冷泉路	河洛路—滨河北路	支路	20	504.8
31	卓飞路	周王陵路—河洛路	支路	50	976.2
32	侯天路	周王陵路—滨河北路	支路	30	1343.6
33	芳泽路	河洛路—滨河北路	支路	30	408.3
34	希望路	河洛路—滨河北路	支路	15	534.5
35	三山路	渠北路—创业路	支路	40	845.4
36	芙蓉路	创业路—滨河北路	支路	15	330.5
37	合欢路	创业路—滨河北路	支路	15	330.5
38	鸿都路	渠北路—创业路	支路	15	951.2
39	鸿都北路	渠北路—河洛路	支路	20	691.7

40	南苑路	华夏路—南昌路	支路	30	828.9
41	河路支路	周山路—河洛路	支路	30	125
42	周王陵路	凌波路—三山路	支路	30	1432.6
43	创业路	芳泽路—南苑路	支路	30	1580
44	延光路	龙鳞辅路—春城路	支路	30	1599.1
		龙鳞辅路—积翠路	支路	16	863.2
45	兴业路	三元路—天中南路	支路	20	535.5
46	丰润路	新华东路—高速辅路	支路	20	1626.5
		高速辅路—积翠路	支路	16	1822.7
47	华夏北路	华夏路—高速辅路	支路	16	3359.9
48	炎黄路	高速辅路—龙鳞路	支路	16	2095.1
49	高速西辅路	高速西侧	支路	16	1745.6
50	望春路	华夏路—河洛路	支路	16	725.6
51	天中东路	炎黄路—丰润路	支路	20	892.2
52	永兴南路	炎黄路—丰润路	支路	30	754.2
53	其它 16 米路		支路	16	730.5

注：表中路名部分为规划中临时命名，仅供表达之用。

第二十七条 规划地块出入口应尽量选择在次干道和城市支路上。开口位置距城市主干道交叉口红线交点应大于 70 米，次干道大于 50 米，支路大于 30 米；距离公交站台边缘不应小于 10 米；距离学校、儿童及残疾人等建筑的出入口不应小于 20 米。

第二十八条 西南环高速与河洛路相交设有高速公路出入口，与其余道路相交为分离式立体交叉。龙鳞路与河洛路相交为简单式立体交叉，与其余道路相交近期采用平面交叉，远期将快车道高架，形成立体交叉。滨河北路与瀛洲路、龙鳞路相交为分离式立体交叉，与新华路相交为简单立交。其余道路相交均为平面交叉。

第二十九条 “主-主”、“主-次”、“次-次”型交叉口，采用展宽式信号灯控制，西南环城高速以东按上版控规审批地块，道路红线展宽按上版控规控制，其余按新交叉口规范规定控制，道路红线转弯半径及展宽详见用地图则；“主-支”型交叉口采用无信号控制，支路只准右转通行交叉口；“次-支”型交叉口采用无信号控制，支路减速让行或停车让行标志交叉口；30 米以上支路与主、次干路相交交叉口也可采用展宽式信号灯控制；“支-支”型交叉口采用无信号控制，支路减速让行或停车让行标志交叉口或全无管制交叉口，也可选用信号控制，进、出口道不展宽交叉口。

第三十条 道路竖向设计应综合考虑地形、防洪、排水和工程管线的布线等要求，结合工程规划和道路设计最终确定。道路纵坡：主干道不宜大于 3%，次干道不宜大于 5%，支路不大于 8%，最小纵坡不低于 0.2%。

第三十一条 交通设施规划

公交停保场：保留南苑路北部的公交停车场。另规划两处公交设施用地，一处位于龙鳞路与滨河北路交叉口附近，占地 1.04 公顷的公交停车场，另一处位于新华西路与永兴路交叉口附近的公交保养场，占地 5.07 公顷。

公交首末站：规划公交首末站三处，分别位于河洛路与新华西路、河洛路与金鑫路以及三元路与华夏路交叉口附近，占地分别为 3980 平方米、3297 平方米和 3504 平方米。

公交枢纽站：在河洛路与芳泽路交叉口附近，结合轨道交通站点规划一个公交枢纽站，占地 0.8 公顷。

规划长途客运站：位于西南环高速出入口附近，占地面积 3.61 公顷。

加油站规划：保留现状加油站四处，新规划两处小型加油站，分别位于天中路与丰润路交叉口、新华西路与河洛路交叉口附近，每个加油站占地面积不小于 2000 平米。

公共停车场：规划 10 个公共停车场，共规划 1026 个停车位，具体位置及规模见下表。

规划公共停车场一览表

编号	面积 (m ²)	车位	备注
P1		70	结合地块开发建设地下停车场
P2		101	结合地块开发建设地下停车场
P3		100	结合地块开发建设地下停车场
P4	2105	70	
P5	3000	100	
P6	2000	66	
P7	2042	68	
P8	3600	120	

P9	2169	72	
P10	7786	259	
合计		1026	

配建停车场：规划区内的建筑物在新建、改建及扩建时，必须设置配建停车场（库），其标准按下表实施。

各类建筑配建停车场（库）控制表

建筑物性质及分类		配建单位	机动车配建最低指标
住宅	建筑面积 ≥ 144 m ²	车位/户	1.5
	90m ² ≤ 建筑面积 < 144 m ²		0.8
	60m ² ≤ 建筑面积 < 90 m ²		0.5
	建筑面积 < 60 m ²		0.3
办公	省级及涉外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2
	市级机关办公		1.0
	商务办公楼		1.0
商业	商业建筑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0
	农贸市场、沿街商铺		0.75
	专业交易市场、批发市场		2.0
医院	市级及以上医院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0
	市级以下医院		0.8
博览建筑	图书馆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8
	博物馆、展览馆		0.8
	体育场馆	车位/100 座位	1.5~2.5
交通建筑	火车站	车位/年高峰日 1000 旅客	2.2
	汽车站		2.2
	机场		2.0
	影剧院	车位/100 座位	2.0~3.0
	中小学校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2
	大中专院校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5
工业建筑	办公、宿舍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2
	厂房、仓库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1

注：中小学校、大中专院校建筑面积，按照扣除教学用房后的面积计算。

第六章 公用设施规划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第三十二条 规划区最高日用水量为14.6万吨/日。

第三十三条 规划区应积极发展低耗水工业，严格控制单位工业用地用水量指标平均值不超过60立方米/公顷·日。

第三十四条 近期利用张庄水源、洛南水源并自关林水厂调水作为规划区供水水源，远期利用“引黄入洛”水源、张庄水源作为规划区供水水源。

第三十五条 在天中南路与河洛路交叉口西南处，规划建设天中路加压站，规模9万吨/日，控制用地1.3公顷。

第三十六条 在华夏路与西南环高速公路交叉口西南处，规划建设西南路加压站（兼具营业维修功能），规模4万吨/日，控制用地1.5公顷。

第三十七条 给水管网采用生活、生产、消防合用的低压环状管网系统，管网上设市政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不大于120米。

第三十八条 龙鳞路以西区域给水管网以河洛路为界分为高、低两个供水分区。

第二节 排工程规划

第三十九条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现有合流管渠结合道路建设、村庄改造同步实施分流，新建区域严格按分流制进行规划建设。

第四十条 在西南环高速公路与滨河北路交叉口处新建辛店污水处理厂、规模4万吨/日，同时配建再生水厂，再生水利用规模2.5万吨/日，控制总用地6.5公顷。

第四十一条 西南环以西区域污水分别排入辛店污水处理厂及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西南环以东区域污水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第四十二条 各工业企业、医院及科研院所的实验单位含有害、有毒物质的生活生产污水应联合或分别进行预处理，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相关要求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第四十三条 在新华路与滨河北路交叉口东北处规划建设新华路雨水泵站，收集区域内新华

路以西地区雨水，泵站排水流量14m³/s，控制用地8000平米。

在西南环高速公路与滨河北路交汇东北处规划建设西南环雨水泵站，收集区域内新华路以东、河洛路以南、三元路以西雨水，泵站排水流量16m³/s，控制用地6500平方米。

在孙辛桥西规划建设孙辛桥雨水泵站收集龙鳞路以西、军威路以东、丰华路以南、滨河北路以北区域的雨水，泵站排水流量4.5m³/s，控制用地4000平方米。

现有高新区雨污合流泵站扩容改造，扩容后泵站排水流量为9.0m³/s。

第三节 电力工程规划

第四十四条 预测规划区最大用电负荷为65.2万kW。

第四十五条 由规划高新220kV变电站、白营110kV变电站、苗湾110kV变电站、龙鳞110kV变电站、徐家营110kV变电站、周山110kV变电站和丹青110kV变电站为规划区提供电源。

第四十六条 规划72座10kV开闭所。建筑面积为200~250m²。

第四十七条 保留现状500kV架空线路，预留500kV走廊宽度70米。

保留现状九都220kV变电站至龙门220kV变电站的110kV架空线和九门线—徐家营110kV变电站的110kV架空线。规整现状九都220kV变电站至嘉和220kV变电站、龙门220kV变电站至云顶220kV变电站220kV架空线至安康路西侧，预留走廊宽度60米。

预留110kV走廊宽度25米。

所有10kV线路均采用电缆线路敷设在电缆沟内或电缆管道内，沿道路东、南侧人行道下敷设。

第四节 通信工程规划

第四十八条 预测电话主线数为21.5万线。

第四十九条 由创业路的市话分局和规划的市话分局为规划区提供电信服务。

第五十条 新建道路建设综合管道，规划电信线路敷设于综合管道内。综合管道敷设于道路的西侧、北侧的人行道下。

第五十一条 保留现状邮政支局，规划邮政所9座。每座建筑面积200~250m²。

第五节 供热工程规划

第五十二条 热源：以高新区供热中心和阳光热电厂为集中供热热源。

第五十三条 热负荷：预测规划区总热负荷为842MW。

第五十四条 热力管网：蒸汽干管沿河洛路、滨河路、积翠路敷设，热水干管沿南昌路、南苑路、龙鳞路、华夏路、滨河路等敷设。结合居住用地地块的改造，规划新设置热交换站42座。公建和工业用户等各自根据需要进行建设热交换站。

第六节 燃气工程规划

第五十五条 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补充气源。

第五十六条 用气量：预测规划区年用气量为5990万立方米。

第五十七条 燃气输配系统：规划区采用中压一级输配管网分散调压供气。干管敷设在华夏路、丰华路、河洛路、永兴路和新华西路、新华东路、金鑫路等敷设。

第五十八条 在西南环高速西侧设高中压调压站一座，占地3000平方米。

第七节 环卫工程规划

第五十九条 规划区生活垃圾日产量为403.92（t/d）。

第六十条 规划垃圾转运站12座，其中现状保留3座，规划新建9座，每处建筑面积500平方米。

第六十一条 规划建设公厕47座，其中现状保留6座，规划新建41座，每座建筑面积60平方米。

第七章 地下空间综合利用规划

第六十二条 规划原则

(1)、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依法管理，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结合，考虑防灾和人民防空等需要。

(2)、保护和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科学预测城市发展的需要，因地制宜，远近兼顾，全面规划，分步实施，同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

(3)、竖向分层立体综合开发，横向相关空间互相连通，地面建筑与地下工程协调配合。

(4)、满足对环境、安全和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的使用要求，使用功能与出入口设计与地面建设相协调。

(5)、应采用准确、可靠的城市勘察、测量、水文、地质等资料，具体编制工作应由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承担。

第六十三条 使用管理原则

(1)、“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维护”的原则。

(2)、加强使用管理，做好地下工程的维护管理和设施维修、更新。要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和工程维修档案，确保工程、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3)、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度，采取可行的措施，杜绝可能发生的火灾、水灾、爆炸及危害人身健康的各种污染。

第六十四条 地下空间总面积84.2万平方米。其中地下配建停车场总面积73.4万平方米，地下人防建筑总面积10.8万平方米。

第八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六十五条 沿街建筑物长度超过150米时，应设不小于4米×4米的消防车通道；建筑间距要满足消防通道的畅通。环状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它车道连通，尽端式消防车道应设回车道或面积不小于15×15米的回车场。

第六十六条 沿城市道路设消火栓，设置间距不得大于120米。居民区消火栓间距不大于150米。

第六十七条 抗震设防标准：本规划区为7度抗震设防区。

第六十八条 洛河按100年一遇标准设防，秦岭防洪渠按50年一遇标准设防。在规划区北侧设置截洪沟拦截山洪，按50年一遇标准设防。

第九章 “五线”规划控制要求

第六十九条 城市红线

严格控制道路及立交设施用地红线，红线内土地不得进行与道路功能不符的使用；道路红线两侧建（构）筑物应根据相应的规划管理要求由规划红线两侧分别向外退让，退让范围内不得建设永久性或临时性建（构）筑物。

第七十条 城市绿线

1、规划公园 3 座。

位于丰润路与天中路交叉口以南，占地面积 8.46 公顷。

位于华夏北路与天中路交叉口东北角，占地面积 2.0 公顷。

位于南昌路与周山路交叉口西南角，占地面积 1.51 公顷。

2、规划街头绿地 2 处。

其中现状保留街头绿地 1 处。位于海棠路以北，占地面积 0.69 公顷。

规划街头绿地 1 处。位于创业路与芙蓉路交叉口处，占地面积 0.48 公顷。

3、洛河北侧控制 30-200 米绿化带。

4、秦岭渠两侧控制 10-65 米绿化带。

5、西南环高速公路两侧控制 40-65 米绿化带，河洛路以南高速公路两侧的绿化带主路两侧按 40 米控制、匝道两侧按 30 米控制。

6、洛济城际铁路自铁路中心线两侧各控制 60 米铁路交通控制廊道。

7、在高压走廊两侧建设防护绿地，控制宽度为 25-70 米。

8、郑西高速铁路两侧建设防护绿地，控制宽度为 30 米。

9、城市各类绿地的位置、规模为强制性内容。应严格执行绿线规划，绿线内禁止开发建设。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第七十一条 城市蓝线

在蓝线控制区内的陆域内不得建设除防洪排涝设施以外的任何其它建（构）筑物。

秦岭渠渠宽 50 米左右，河渠两侧 30 米处为河道蓝线。

规划洛河河道河口线外，两侧各 60 米处为河道蓝线。

第七十二条 城市黄线

1、规划一处长途客运站：位于西南环高速出入口附近，占地面积 3.61 公顷。

2、规划公交首末站三处，分别位于河洛路与新华西路、河洛路与金鑫路以及三元路与华夏路交叉口附近，占地分别为 3980 平方米、3297 平方米和 3504 平方米。

3、规划一处公交枢纽站：在河洛路与芳泽路交叉口附近，结合轨道交通站点规划一个公交枢纽站，占地 0.8 公顷。

4、保留南苑路北部的公交停车场。另规划两处公交设施用地，一处位于龙鳞路与滨河北路交叉口附近，占地 1.04 公顷的公交停车场，另一处位于新华西路与永兴路交叉口附近的公交保养场，占地 5.07 公顷。

5、规划建设消防站 4 处。其中现状保留一处消防站（位于凌波路与延光路交叉口），占地 0.56 公顷；规划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 3 处，分别位于永兴路与新华东路交叉口西北角，占地 0.67 公顷；三元路与河洛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占地 0.29 公顷；周山路与渠北路交叉口向南，占地 0.23 公顷。

6、规划建设变电站 7 处。其中保留现状变电站 3 座，分别为徐家营 110kV 变电站（丰润路以北，天中路以东）、周山 110kV 变电站（翠微路与丰华路交叉口东北角）、丹青 110KV 变电站（河洛路与西南环高速交叉口西南角）；规划新建一处高新 220kV 变电站，位于西南环以西华夏北路，占地 2 公顷；新建 110kV 变电站 3 座，分别位于新华路与永兴路交叉口、瀛洲路与华夏路交叉口，延光路与积翠路交叉口，每座占地 0.5 公顷。

7、规划三处给水加压站：近期在天中南路与河洛路交叉口西南处，规划建设一座给水加压站（兼具营业维修功能），控制用地约 1.33 公顷；在丰华路与凌波路交叉口西南处，规划建设一座给水加压站，控制用地约 0.63 公顷；远期在华夏路与高速西辅路交叉口西南角处，规划建设一座给水加压站，控制用地约 1.78 公顷；

8、规划一处环卫基地，位于永兴路与新华西路交叉口西北角，占地 2.6 公顷；规划 12 座垃圾转运站，每座占地 400 m²；规划邮政所 9 座，每座建筑面积 200~250 m²；以及高压线走廊、避震疏散场地。

在城市黄线内禁止以下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七十三条 城市紫线

紫线范围的未建区域内应严格限制一切建设活动，所有的建设活动均应在不影响文物保

护的前提下进行，对建筑高度、形式、色彩精心规划、精心设计、严格审批。已建区域内，现有建筑的改扩建必须征得文物保护与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进行。

规划区内现有部分隋唐洛阳城遗址，位于天中路以东，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以西，解放军 96531 部队以北，丰华路以南。占地 9.74 公顷。

第十章 城市设计导引

第七十四条 建筑高度控制

本规划区建筑高度由东向西逐渐递减。区内除工业建筑外建筑高度大部分以小高层、高层为主，为更好塑造重点地段景观及城市天际线，适当提高河洛路、滨河路、华夏路沿线重要节点的建筑高度，但不高于 100 米。

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得高于 24 米。建筑限高为上限指标。

第七十五条 建筑风格与色彩

规划建筑风格应简洁、朴实，以现代风格为主，注重建筑群体、居住区环境与城市发展风貌的协调。

商业区的建筑色彩，可以体现一种活泼、开放的感觉。对色彩的选择没有特殊的限制。

居住区的色彩选择偏冷偏灰，如淡黄、淡蓝、乳白等。屋顶色彩没有特别限制，在凸现第五立面的时候，不应与墙面色差太大。

工业建筑主体色彩应以白色为基调，灰蓝色等冷色为厂房屋顶，适当可加入亮色红色钢架作为点缀，强化细部处理。居住建筑宜采用坡屋顶形式，建筑色彩以浅色调为主，屋顶宜采用淡蓝、浅灰等冷色调。

第十一章 地块控制

第七十六条 土地使用强度控制的内容主要在分图图则中表明，除工业、仓储用地外其余地

块指标，容积率、建筑密度和建筑限高等指标均为上限指标，其中工业用地内的限高为上限指标；在规划设计时不得超过分图图则的规定；绿地率、停车配建等为下限指标，规划建设时不得低于分图图则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 地块开发指标

按国家标准，地块控制指标分为规定性指标和指导性指标两大类。规定性指标是在下一步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设计或规划管理时必须遵照执行的指标，指导性指标则是参考执行的指标。

规定性指标：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筑密度、建筑限高、建筑面积、建筑后退红线距离、容积率、绿地率、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及其它需配建的公共设施。

指导性指标：人口容量、建筑形式、体量、色彩、风格要求、建筑环境。

第七十八条 对于改建、扩建、新建的建筑必须满足分图图则中关于后退道路红线和地块红线建设的要求。

第七十九条 规划区内所有建筑均应满足相关消防、卫生和管线埋设等间距要求。

第八十条 规划区主次干道和支路的走向、转点坐标、转弯半径、道路断面形式、高程原则上应满足《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道路交通规划图》要求。

第八十一条 规划区内各地块的出入口开口位置必须符合分图图则中有关出入口开口的规定。

第八十二条 人口容量为建议值，可适当增减。

第八十三条 规划区内有关的标志、公告、广告招牌及沿街建筑小品、垃圾箱、书报亭、电话亭等的位置及尺寸大小须由规划管理部门核准确定后方可设置。

第十二章 建筑控制

第八十四条 建筑物后退红线距离必须同时满足消防间距、防灾安全通道、卫生、环保、工程管线埋设等有关规定，除特殊要求外，按“洛阳市城市建筑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实施。不同性质建筑之间距离应按有关规定中间距较大的控制。**其中河洛路、滨河路建筑退让道路**

红线≥15米。

不同性质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应符合分图图则中的规定：

表一：规划区建筑退让道路红线最少距离控制表

后退距离 (米)	道路宽度 (米)	城市干道	城市次干道	城市支路
		L≥40	40>L≥25	25>L≥12
建筑高度				
H<24米		8	6	5
60米>H≥24米		15	12	10
100米>H≥60米		20	15	12

第八十五条 沿道路交叉口四周的建筑物退让道路规划红线的距离应不小于上表指表的 1.2 倍（均自道路红线直线段与曲线段的连接点算起）。

第八十六条 相邻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间距小于 6 米（含 6 米）时，两者之间不得外挑阳台、楼梯、楼梯平台。建筑物外挑的走廊、楼梯、楼梯平台，当连续长度超过 4 米时，应以外挑部分计算建筑间距。

第八十七条 建筑退让地界

各类性质建筑退让地界距离应满足下表要求：

表二：规划区建筑退让地界距离控制表

建筑朝向	建筑类别 层数及 离界距离	文、教、卫建筑	居住建筑	非居住建筑
		最小距离（米）	最小距离（米）	最小距离（米）
主要朝向	低层	6	5	5
	多层	10	9	6
	高层	18	15	12
次要朝向	低层	3.5	3	按消防要求控制
	多层	6	5	按消防要求控制
	高层	10	9	9

建筑物次要朝向后退距离按表二所列指标的 0.5 倍控制，且最小值为 5 米。本次规划中地块图则表达以南北向为主要朝向，东西向为次要朝向。

高层建筑裙房部分后退道路规划红线距离按主体退让距离的 2/3 控制。

郑西高铁两侧的建筑工程与最近一侧铁路边轨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 米。

第八十八条 建筑的形式与色彩应结合不同地段的使用功能和景观要求进行综合设计，需以图则的相关规定为参考。

第十三章 实施措施

第八十九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划图则要求，监督、管理规划的实施。

第九十条 本规划概括性确定土地的用途和控制指标，实施建设中用途和控制指标的变更程度，必须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掌握和控制。

第九十一条 规划实施必须依据“修建性详细规划蓝图”作为“行动准则”。“修建性详细规划蓝图”必须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批准核审。

第九十二条 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允许提高其中一项，但必须降低另一项。

第九十三条 地块内建筑基地为社会公众提供开放空间的，在符合消防、卫生、交通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增加建筑面积，增加的建筑面积应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由洛阳市城乡规划局确定，但增加的建筑面积总计不得超过地块核定建筑面积（地块用地面积乘以核定容积率）的 20%。奖励的建筑容量不计入作为规划控制指标的毛容积率。

第九十四条 建设程序控制

1、在规划区内的建设过程中，如需调整本规划有关内容，必须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掌握和控制，并通过法定程序调整。

2、规划范围内，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办理“一书两证”。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九十五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附录：

名词解释

- 1、街坊：由城市道路或自然界线围合的城市用地。
- 2、地块：指街坊内被街坊道路或由用地权属划分的城市用地。
- 3、用地红线：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批准的建设工程的土地使用界线
- 4、建筑红线：又称建筑控制线。城市道路两侧控制沿街建筑物或构筑物（如外墙、台阶等）靠邻街面的界线。一般应后退道路红线。
- 5、用地性质：规划用地的使用功能。
- 6、用地面积：规划地块划定的面积。
- 7、建筑密度：即规划地块内各类建筑基底占地面积与地块面积之比。
- 8、建筑控制高度：即由室外明沟面或散水坡面量至建筑物主体最高点的垂直距离。
- 9、建筑面积：即规划地块内各类建筑的面积之和。
- 10、建筑红线后退距离：即建筑最外边线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
- 11、容积率：即规划地块内各类建筑总面积与地块面积之比。
- 12、绿地率：规划地块内各类绿地面积的总和占规划地块面积的比率。
- 13、交通出入口方位：规划地块内允许设置机动车和行人出入口的方向和位置。
- 14、停车泊位及其他需要配置的公共设施：停车泊位指地块内应配置的停车车位数。其他设施的配置包括：居住区服务设施（中小学、托幼、居住区级公建），环卫设施（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电力设施（配电站、配电所），电信设施（电话局、邮政局）、燃气设施（煤气调压站）等。

附表一：土地使用兼容表

序号	规划土地使用类别	居住用地 (R)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A/B)					公用设施用地 (U)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二类	行政办公	商业金融	旅游集散	商住混合	远期控制公建		
1	高层住宅	√	×	△	×	△	×	×	×
2	多层住宅	√	×	△	×	△	△	×	×
3	商住综合楼	√	△	√	×	√	△	×	×
4	中小学托幼	√	×	×	×	△	×	×	×
5	大中型商场	△	√	√	△	√	√	×	×
6	金融、贸易、保险	×	√	√	△	√	√	×	×
7	办公写字楼	×	√	√	△	√	√	×	×
8	旅馆招待所	×	√	√	△	△	√	×	×
9	基层服务设施	√	√	√	√	√	√	×	×
10	小型市政设施	√	√	√	△	△	√	√	△
11	文化娱乐	△	△	△	√	△	√	×	△
12	体育	△	×	×	△	×	√	×	△
13	大中型医院	×	×	×	×	×	△	×	×
14	大中型农贸市场	×	△	√	×	△	△	×	×
15	无污染工厂	×	×	×	×	×	×	×	×
16	轻污染工厂	×	×	×	×	×	×	×	×
17	普通仓库、堆场	×	△	△	×	×	△	×	×
18	社会停车场	△	√	√	√	√	√	△	△
19	加油站	×	×	×	×	×	×	×	△
20	液化气站	×	×	×	×	×	×	√	×

表中：√允许；△有条件允许；×不允许

附表二：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置数量	规模	位置
1	中学	10	42班—75班	A03-2 规模为42班、A06-3 规模为6班、A15-2 规模为48班、B05-1 规模为75班、B25-3 规模为42班、B27-2 规模为48班、C10-6 规模为48班、C17-2 规模为60班、C21-2 规模为42班、D10-2 规模为42班
2	小学	14	24班—60班	A03-3 规模为48班、A15-3 规模为36班、A19-4 规模为60班、A24-1 规模为42班、B07-3 规模为42班、B16-1 规模为36班、B14-1 规模为24班、B26-3 规模为48班、C12-1 规模为48班、C18-2 规模为60班、C22-2 规模为48班、C26-2 规模为48班、D17-2 规模为48班、D33-1 规模为36班
3	托幼	23	6班—12班	A02-3、A08、A13-2、B01-1 等23处
4	文化活动中心	3	每处建筑面积4000-6000平方米	C10-5、B04-1、C32-3
5	文化活动站	7	每处建筑面积400-600平方米	A01-1、A13-2、A20-8、C04-1、C20-2、D09-3、D32-4
6	街道办事处	3	每处建筑面积700-1200平方米	A09-3、A26-1、C11-6
7	派出所	2	每处建筑面积700-1000平方米	A09-1、C11-6
8	卫生站	10	每处建筑面积300平方米	A17-1、A13-2、A21-2、A26-1、B02-2、C04-1、C20-2、C27-1、D10-1、D32-4
9	加油站	7	每处占地3000平方米左右	A06-5 占地3000平方米；C01-5 占地1700平方米；C16-2 占地2000平方米；C19-3 占地3000平方米；C23-3 占地2900平方米；D19-1 占地3000平方米；D35-8 占地3300平方米
10	消防站	4	--	A02-2 占地2269平方米；B17-2 占地5613平方米；C27-2 占地2888平方米；D29-5 占地6667平方米
11	社区服务中心	10	每处建筑面积300平方米	A08、A20-8、A21-2、C02-2、C11-6、C14-6、C18-1、C26-1、D10-1、D33-2

12	市场	6	每处建筑面积500-1200平方米	A08、A06-1、B04-1、C02-1、C10-1、D33-2
13	邮政所	9	每处建筑面积200--250平方米	A06-2、A09-2、A20-8、B14-3、C02-2、C14-5、C10-1、D10-1、D33-2
14	市话分局	2	建筑面积1000-2500平方米	A15-6、C32-3
15	开闭所	72	每处建筑面积200-250平方米	A01-1、A13-2、A14、B03 等72处
16	变电站	7	每处占地2500-20000平方米	A19-5 占地4367平方米；B20-3 占地4317平方米；C07-2 占地5000平方米；C11-4 占地2500平方米；D11-1 占地5800平方米；D07-3 占地20000平方米；D33-5 占地5000平方米
17	调压站	1	占地3000平方米	D07-2
18	供热中心	1	占地26041平方米	A26-4
19	热交换站	43	每处建筑面积150~200平方米	A01-1、A08、A09-1 等43处
20	停车场	10	每处占地2000-9000平方米	A07-1 结合地块开发建设地下停车场，规划泊位70个；A13-2 结合地块开发建设地下停车场，规划泊位101个；C02-2 结合地块开发建设地下停车场，规划泊位100个；C09-5 占地2100平方米；C11-2 占地3000平方米；C14-6 占地2042平方米；C25-1 占地2000平方米；D10-4 占地3600平方米；D29-2 占地2169平方米；D35-7 占地7786平方米
21	公交首末站	3	--	D10-5 占地3297平方米；C25-2 占地3504平方米；D35-9 占地3980平方米
22	公交停车场	2	--	C08-2 占地10445平方米；D36-3 占地50714平方米；
23	长途客运站	1	占地3.61公顷	D10-3
24	给水加压站	3	--	B20-4 占地0.63公顷；C23-4 占地1.33公顷 D08-2 占地1.78公顷
25	垃圾转运站	12	每处建筑面积500平方米	A06-1、A12-2、A18-3、B08-1、B09-1、B21-2、C02-1、C14-6、C18-1、C22-1、D27-2、D29-3

26	公厕	47	每处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	A01-1、A07-1、A11、A20-1 等 47 处
27	环卫基地	1	占地 25964 平方米	D36-4
28	雨污水处理站	5	--	A18-2 占地 3749 平方米; B04-2 占地 4180 平方米; C08-3 占地 5000 平方米; C28-3 占地 1.35 公顷; D31-5 占地 8000 平方米
29	污水处理厂	1	占地 65128 平方米	D11-5
30	公交枢纽站	1	占地 8000 平方米	A24-5

附表三：地块开发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地块性质	地块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公共绿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限高(米)	配建车位(辆)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人口容量(人)	出入口方向	户数(户)	备注
A01-1	R2	10.46	2.5	--	--	--	60	--	261500	4649	W/N	1453	(现状)京熙帝京小区
A01-2	G1	1.45	--	--	80	--	--	--	--	--	--	--	--
A01-3	E1	4.70	--	--	--	--	--	--	--	--	--	--	--
A01-4	G1	1.40	--	--	80	--	--	--	--	--	--	--	--
A02-1	R2	1.42	3.5	25	35	1500	80	266	49700	1018	N	318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A02-2	U31	0.22	1.3	20	25	--	12	--	2860	--	W/N	--	(规划)消防站
A02-3	R2	4.49	4.3	25	35	3500	80	1489	193070	3954	E/S/W	1236	村民安置,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A03-1	C6	5.22	--	--	--	--	--	--	--	--	--	--	(现状)空对空导弹研究所保留
A03-2	A33	3.69	0.9	20	35	--	24	69	33210	--	E/W	--	(现状)孙旗屯乡第一中学扩建,规划42班
A03-3	A33	2.79	0.8	20	35	--	20	46	22320	--	E/S/W	--	(现状)高新区三山小学迁建,规划48班
A04-1	A5	3.28	--	--	--	--	36	--	--	--	N	--	(现状)63880部队医院保留
A04-2	H4	7.44	--	--	--	--	--	--	--	--	--	--	(现状)部队干休所保留
A04-3	R2	2.99	2.6	--	--	--	45	--	72713	1489	S/E	--	(现状)奥阳康城保留
A05-1	B1	1.00	3.5	--	--	--	80	--	--	--	N/S	--	(现状)洛阳大酒店保留
A05-2	G1	1.51	--	--	--	--	--	--	--	--	--	--	现状保留
A06-1	R2	10.99	2.5	--	--	--	60	--	274750	4059	E/S/W	--	现状保留
A06-2	B1	5.97	2.5	35	25	--	60	597	149250	--	E/N	--	--
A06-3	A33	0.32	0.9	25	35	--	24	6	2880	--	S	--	(现状)洛阳市长春中学扩建,规划6班
A06-4	S41	2.67	0.8	--	--	--	20	--	--	--	S	--	(现状)洛阳市公交五公司

A06-5	B41	0.30	0.2	--	--	--	10	--	--	--	S	--	(现状)加油站保留
A07-1	B1	3.67	5.0	50	25	--	100	1834	183500	--	E/S/W/N	--	--
A07-2	B1	0.75	3.5	25	35	--	80	263	26250	--	E/S/	--	--
A08	R2	9.30	3.5	25	38	7500	80	1837	325500	7347	E/S/W/N	2296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A09-1	R2	2.93	5.1	30	35	2500	100	916	149430	2082	S/W	651	村民安置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A09-2	R2	1.13	3.5	25	35	850	80	211	39550	843	E/N	263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A09-3	A1	0.65	3.5	--	--	--	80	--	--	--	--	--	现状保留
A10-1	R2	12.18	2.2	--	--	--	36	--	278761	8557	E/S/W/N	--	现状保留
A10-2	R2	1.22	5.5	35	35	1500	100	509	67100	1156	--	361	村民安置,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A11	R2	9.38	2.5	--	--	--	45	--	237769	5517	E/W/N	--	现状保留
A12-1	A1	1.60	2.0	--	--	--	36	--	--	--	--	--	现状保留
A12-2	R2	4.11	1.7	--	--	--	24	--	68522	2150	N/E	--	现状保留
A13-1	A4	1.11	0.2	20	30	--	20	--	2220	--	--	--	(规划)体育用地
A13-2	R2	9.29	3.8	25	36	9500	100	2026	353020	9031	E/S/W/N	2822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A14	R2	6.08	4.0	30	35	6500	100	6500	243200	6390	E/S/W/N	1997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A15-1	R2	0.52	6.8	25	35	800	100	154	35360	724	E/N	226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A15-2	A33	4.20	0.9	20	35	--	24	76	37800	--	E/N	--	规划中学,48班
A15-3	A33	2.08	0.8	20	35	--	20	33	16640	--	E	--	规划小学,36班
A15-4	B1	0.64	2.0	--	--	--	20	--	--	--	--	--	现状保留
A15-5	A1	1.02	2.5	--	--	--	36	--	--	--	--	--	(现状)洛阳市人民检察院保留
A15-6	U1	0.57	2.0	--	--	--	20	--	--	--	--	--	(现状)移动通信洛阳分公司保留
A16-1	R2	5.35	1.7	--	--	--	24	--	93361	1912	E/W/S	--	现状保留

A16-2	G1	0.69	--	--	--	--	--	--	--	--	--	--	现状保留
A16-3	B2	0.17	3.0	30	25	--	50	20	5100	--	E/N	--	--
A17-1	R2	1.06	2.0	--	--	--	20	--	27159	556	--	--	现状保留
A17-2	A6	0.35	--	--	--	--	--	--	--	--	--	--	现状保留
A17-3	R2	0.29	2.0	--	--	--	20	--	27159	212	--	--	现状保留
A18-1	G1	13.37	--	--	80	--	--	--	--	--	--	--	--
A18-2	U21	0.37	0.3	--	--	--	10	--	--	--	--	--	现状雨水泵站
A18-3	U22	0.31	0.4	--	--	--	10	--	--	--	--	--	现状垃圾转运站
A19-1	G1	0.36	--	--	80	--	--	--	--	--	--	--	--
A19-2	E1	1.78	--	--	--	--	--	--	--	--	--	--	--
A19-3	G1	0.24	--	--	80	--	--	--	--	--	--	--	--
A19-4	A33	4.32	0.8	20	35	--	20	69	34560	--	E/N	--	(规划)华夏小学, 60班
A19-5	U12	0.44	0.6	25	25	--	15	--	2640	--	E	--	(规划)110KV变电站
A19-6	G2	0.29	--	--	80	--	--	--	--	--	--	--	高压线防护走廊
A19-7	G1	0.16	--	--	80	--	--	--	--	--	--	--	--
A20-1	R2	1.28	3.0	20	30	800	60	123	38400	786	S	246	可兼容商业, 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 10%-20%
A20-2	A1	0.75	2.0	--	--	--	45	--	--	--	--	--	(现状)洛阳市国家安全局保留
A20-3	A35	4.40	1.0	25	35	--	45	88	44000	--	E/W	--	--
A20-4	G2	0.58	--	--	80	--	--	--	--	--	--	--	高压线防护走廊
A20-5	G1	1.34	--	--	80	--	--	--	--	--	--	--	--
A20-6	E1	1.54	--	--	--	--	--	--	--	--	--	--	--
A20-7	G1	1.04	--	--	80	--	--	--	--	--	--	--	--
A20-8	R2	4.43	5.5	35	30	5000	100	780	243650	4990	S	1559	可兼容商业, 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 20%-30%
A21-1	R2	8.27	3.5	25	35	6000	100	926	289450	5928	E/S/W/N	1852	可兼容商业, 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 10%-20%

A21-2	R2	0.77	7.62	30	25	1500	100	188	58674	1202	N	376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A21-3	B2	0.59	6.5	30	20	—	100	387	38350	—	—	—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5%-25%
A22	R2	6.21	2.1	—	—	—	36	—	133315	3141	—	—	现状保留
A23-1	R2	0.82	7.5	25	30	1500	100	197	61500	1260	W/N	394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A23-2	R2	0.98	6.1	25	25	—	100	200	—	1040	W	325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A23-3	B1	0.24	—	—	—	—	—	—	—	—	—	—	现状保留
A23-4	R2	4.18	1.2	—	—	—	20	—	50160	1133	—	—	现状保留
A24-1	A33	2.13	0.8	20	35	—	20	34	17040	—	E/N	—	(现状)高新区苗湾小学扩建，规划42班
A24-2	G2	0.42	—	—	80	—	—	—	—	—	—	—	高压线防护走廊
A24-3	E1	1.21	—	—	—	—	—	—	—	—	—	—	—
A24-4	G1	0.69	—	—	80	—	—	—	—	—	—	—	—
A24-5	S3	0.80	0.4	20	25	—	20	—	3200	—	E	—	(规划)公交枢纽站
A24-6	B1	1.03	2.0	—	—	—	45	—	—	—	—	—	现状烟草配送中心
A25-1	R2	1.74	4.0	25	35	1500	80	223	69600	1425	E/W/N	445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A25-2	G2	0.26	—	—	80	—	—	—	—	—	—	—	高压线防护走廊
A25-3	E1	0.88	—	—	—	—	—	—	—	—	—	—	—
A25-4	G1	0.51	—	—	80	—	—	—	—	—	—	—	—
A25-5	R2	1.32	7.3	25	30	3000	100	395	123510	2529	E/W	790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A25-6	R2	0.61	1.6	—	—	—	—	—	11160	307	—	—	现状保留
A26-1	R2	3.52	5.5	30	35	4000	100	620	193600	3965	W/N	1239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25%-30%
A26-2	R2	2.95	2.6	—	—	—	60	—	39394	691	—	—	(现状)洛阳市检察长公寓保留
A26-3	R2	2.73	3.0	—	—	—	100	—	81900	1696	—	—	(现状)河畔明月、苗湾社区保留
A26-4	U14	2.63	0.8	—	—	—	15	—	—	—	—	—	(现状)洛阳高新区供热中心保留

B01-1	R2	8.41	2.0	--	--	--	20	--	168200	3632	--	--	(现状)山水富地居住保留
B01-2	G2	0.58	--	--	80	--	--	--	--	--	--	--	--
B02-1	G2	0.35	--	--	80	--	--	--	--	--	--	--	高压线防护走廊
B02-2	R2	4.94	4.0	30	30	3500	100	632	197600	4047	S/W	1265	村民安置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B03	R2	5.01	5.5	35	30	6000	100	882	275550	5643	W/N	1764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20%-30%
B04-1	R2	5.64	4.0	25	30	5000	100	722	225600	4620	S/W/N	1444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B04-2	U21	0.42	1.0	20	25	--	15	--	4200	--	S/W	--	(规划)雨污水处理站
B04-3	A4	0.80	0.2	20	30	--	20	--	1600	--	E/N	--	(规划)体育用地
B05-1	A33	8.28	0.9	20	35	--	20	149	74520	--	W/E/N	--	(规划)东方高级中学扩建,规划75班
B05-2	G2	0.61	--	--	80	--	--	--	--	--	--	--	--
B06-1	G2	0.38	--	--	80	--	--	--	--	--	--	--	高压线防护走廊
B06-2	M1	5.20	1.0	30	25	--	24	52	52000	--	E/S/W/N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36米。
B07-1	M1	0.59	4.5	40	25	--	60	266	26550	--	N/W	--	--
B07-2	R2	2.81	3.0	30	25	2000	36	270	84300	1726	S/E/N	540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25%-30%
B07-3	A33	2.09	0.8	20	35	--	20	33	16720	--	W/S	--	(规划)小学,42班
B08-1	R2	6.09	4.0	25	30	5000	80	780	243600	4989	E/S/W/N	1559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B08-2	R2	2.41	4.7	30	30	2500	80	362	113270	2320	S/W	725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B09-1	R2	7.38	1.8	--	--	--	20	--	119059	2688	--	--	(现状)居住区保留
B09-2	A1	0.55	2.0	--	--	--	20	--	--	--	--	--	(现状)高新区人民法院、建设管理局保留
B09-3	G2	0.63	--	--	80	--	--	--	--	--	--	--	--
B10-1	G2	0.41	--	--	80	--	--	--	--	--	--	--	高压线防护走廊

B10-2	M1	4.81	1.0	30	25	—	24	48	48100	—	E/S/W/N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36米。
B11-1	M1	4.55	1.0	30	25	—	24	46	45500	—	E/S/W/N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36米。
B11-2	M1	0.59	4.5	40	25	—	60	266	26550	—	N/E	—	—
B12-1	R2	2.75	4.73	25	30	2500	80	416	130075	2664	N/S/W	832	村民安置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B12-2	R2	6.66	3.7	25	30	5500	80	789	246420	5047	N/S/E	1577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B13-1	M1	8.50	1.0	30	25	—	24	85	85000	—	N/S/W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36米。
B13-2	B29	4.07	2.5	—	—	—	36	—	—	—	—	—	现状火炬大厦
B14-1	A33	1.16	0.8	20	35	—	15	19	9280	—	W/N	—	(现状)高新区实验学校24班保留
B14-2	R2	12.09	1.6	—	—	—	20	—	186560	6716	—	—	(现状)居住区保留
B14-3	B1	1.21	—	—	—	—	18	—	—	—	—	—	现状大张超市
B14-4	G2	1.06	—	—	80	—	—	—	—	—	—	—	—
B15-1	G2	0.67	—	—	80	—	—	—	—	—	—	—	高压线防护走廊
B15-2	A1	0.57	2.0	—	—	—	36	—	—	—	—	—	(现状)市技监局保留
B15-3	M1	5.39	1.0	30	25	—	24	54	53900	—	N/S/W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36米。
B16-1	A33	2.16	0.8	20	35	—	20	69	17280	—	W	—	(规划)小学，36班
B16-2	B29	7.47	2.5	30	25	—	36	1868	186750	—	S/N	—	—
B17-1	R2	3.30	4.73	25	30	3000	80	499	156090	3197	E/S/W/N	999	村民安置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B17-2	U31	0.56	0.6	20	25	—	12	—	3360	—	W/S	—	(规划)消防站
B18	R2	5.03	3.7	25	30	4000	80	517	186110	3309	N/S/W/E	1034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B19-1	M1	10.91	1.0	30	25	—	20	109	109100	—	E/S/W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建筑高度不超过20米。
B19-2	G2	2.06	—	—	80	—	—	—	—	—	—	—	高压线防护走廊

B20-1	G2	0.79	--	--	80	--	--	--	--	--	--	--	高压线防护走廊
B20-2	M1	6.05	1.0	30	25	--	24	61	60500	--	N/S/W/E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36米。
B20-3	U12	0.43	--	--	--	--	15	--	--	--	--	--	(现状保留) 110KV 变电站
B20-4	U11	0.63	1.0	30	25	--	15	--	6300	--	E/S	--	(规划) 给水加压站
B21-1	G2	0.36	--	--	80	--	--	--	--	--	--	--	高压线防护走廊
B21-2	M1	6.95	1.0	30	25	--	24	70	69500	--	S/N/E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36米。
B22-1	G2	0.31	--	--	80	--	--	--	--	--	--	--	高压线防护走廊
B22-2	M1	5.74	1.0	30	25	--	24	57	57400	--	S/N/E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36米。
B23-1	G2	0.56	--	--	80	--	--	--	--	--	--	--	高压线防护走廊
B23-2	M1	8.75	1.0	30	25	--	24	88	87500	--	S/N/E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36米。
B24-1	M1	13.38	1.0	30	25	--	20	134	133800	--	E/S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建筑高度不超过20米。
B24-2	G2	2.45	--	--	80	--	--	--	--	--	--	--	高压线防护走廊
B25-1	G2	1.07	--	--	80	--	--	--	--	--	--	--	高压线防护走廊
B25-2	M1	6.99	1.0	30	25	--	24	70	69900	--	S/N/W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36米。
B25-3	A33	3.26	0.9	20	35	--	24	117	29340	--	E	--	(规划) 中学，42班
B26-1	G2	0.16	--	--	80	--	--	--	--	--	--	--	--
B26-2	R2	2.96	5.5	35	30	3000	80	521	162800	3334	N/S	1042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B26-3	A33	2.88	0.8	20	35	--	20	92	23040	--	N/S	--	(规划) 小学，48班
B26-4	R2	4.31	4.3	30	30	3500	80	593	185330	3796	N/S	1186	村民安置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B26-5	G2	0.36	--	--	80	--	--	--	--	--	--	--	高压线防护走廊
B27-1	G2	0.24	--	--	80	--	--	--	--	--	--	--	--

B27-2	A33	3.63	0.9	20	35	--	24	65	32670	--	S	--	(规划)中学, 48班
B27-3	R2	8.00	5.2	35	30	7500	80	1331	416000	8520	N/S	2662	可兼容商业, 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 10%-20%
B27-4	G2	0.31	--	--	80	--	--	--	--	--	--	--	高压线防护走廊
B28-1	M1	17.46	1.0	30	25	--	24	175	174600	--	S/N/W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 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 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 36 米。
B28-2	G2	0.57	--	--	80	--	--	--	--	--	--	--	高压线防护走廊
B29	G2	0.77	--	--	80	--	--	--	--	--	--	--	--
B30	G2	0.96	--	--	80	--	--	--	--	--	--	--	--
B31	G1	15.47	--	--	80	--	--	--	--	--	--	--	--
C01-1	R2	20.30	2.0	25	35	8500	36	1299	406000	8315	W	2598	可兼容商业, 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 10%-20%
C01-2	A5	8.59	2.5	30	35	--	60	1718	214750	--	S	--	--
C01-3	A5	29.39	2.5	30	--	--	60	--	--	--	--	--	现状 150 医院保留
C01-4	A32	6.00	--	--	--	--	--	--	--	--	--	--	现状洛阳财经商务学校保留
C01-5	B41	0.18	--	--	--	--	--	--	--	--	--	--	(现状)加油站保留
C02-1	R2	13.36	2.0	25	35	5500	36	855	267200	5472	N/S/W	1710	可兼容商业, 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 10%-20%
C02-2	B1	5.74	3.5	35	25	--	45	402	200900	--	N/S/E	--	--
C03-1	A32	6.92	1.2	25		--	18			--	E	--	现状洛阳财经商务学校保留
C03-2	R2	1.60	2.0	35			18			655	N/S/W	205	现状保留
C04-1	R2	5.88	2.0	30	35	2500	36	376	117600	2408	W/S/N	753	村民安置可兼容商业, 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 10%-20%
C04-2	G2	0.56	--	--	80	--	--	--	--	--	--	--	--
C05	M2	13.79	1.0	30	25	--	24	138	137900	--	S/N/W/E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 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 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 60 米。
C06-1	R2	3.66	4.3	27	35	3500	80	504	157380	3223	N	1007	可兼容商业, 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 10%-20%
C06-2	M2	12.50	1.0	30	25	--	24	125	125000	--	S/N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 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 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 60 米。

C06-3	B29	1.75	2.5	35	25	--	60	438	43750	--	S	--	--
C06-4	G2	0.25	--	--	80	--	--	--	--	--	--	--	--
C06-5	G2	0.24	--	--	80	--	--	--	--	--	--	--	--
C07-1	M2	18.70	1.0	30	25	--	24	187	187000	--	S/N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60米。
C07-2	U12	0.50	0.6	25	25	--	15	--	3000	--	N	--	(规划) 110KV 变电站
C08-1	G1	13.69	--	--	--	--	--	--	--	--	--	--	--
C08-2	S41	1.04	--	--	--	--	--	--	--	--	--	--	现状公交停车场
C08-3	U21	0.50	1.0	20	25	--	15	--	5000	--	N	--	(规划) 雨污水处理站
C09-1	R2	4.25	2.0	25	35	2000	36	272	85000	1741	W/N	544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C09-2	G1	2.00	--	--	80	--	--	--	--	--	--	--	--
C09-3	G2	1.17	--	--	80	--	--	--	--	--	--	--	高压线防护走廊
C09-4	R2	8.03	2.0	25	35	3500	36	514	160600	3289	N/S	1028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C09-5	S42	0.21	--	--	--	--	--	--	--	--	S	--	社会停车场
C09-6	R2	2.66	2.5	25	30	1500	48	213	66500	1362	N/E	426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C09-7	B29	4.00	2.5	30	25	--	45	1000	100000	--	E/S	--	--
C10-1	R2	5.28	2.6	30	35	3000	60	439	137280	2811	W/N/S	879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C10-2	G2	0.77	--	--	80	--	--	--	--	--	--	--	高压线防护走廊
C10-3	E1	0.56	--	--	--	--	--	--	--	--	--	--	“引洛济秦”景观项目
C10-4	R2	2.56	3.0	25	35	2000	60	246	76800	1573	E/N	492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C10-5	R2	6.60	3.15	25	35	4500	36	665	207900	4258	E/N	1331	村民安置，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C10-6	A33	4.45	0.9	20	35	--	24	160	40050	--	E/N/S	--	(规划) 中学，48班
C11-1	E1	0.07	--	--	--	--	--	--	--	--	--	--	“引洛济秦”景观项目

C11-2	S42	0.30	--	--	--	--	--	--	--	--	W	--	社会停车场
C11-3	R2	2.65	2.5	25	35	2000	60	212	66250	1357	N/S	424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 10%-20%
C11-4	U12	0.25	--	--	--	--	--	--	--	--	--	--	(现状保留) 110KV 变电站
C11-5	G2	0.47	--	--	80	--	--	--	--	--	--	--	高压线防护走廊
C11-6	R2	9.85	2.5	25	35	5500	60	788	246250	5043	N/S/E	1576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 10%-20%
C11-7	G1	0.36	--	--	80	--	--	--	--	--	--	--	--
C12-1	A33	2.95	0.8	20	35	--	20	94	23600	--	N/S	--	(规划)小学，48 班
C12-2	B1	1.98	3.5	35	20	--	60	277	69300	--	N/S	--	--
C13-1	A4	9.42	0.6	20	30	--	20	--	56520	--	W/N/S	--	(规划)体育用地
C13-2	G1	6.48	--	--	80	--	--	--	--	--	--	--	--
C13-3	H4	1.90	--	--	--	--	--	--	--	--	--	--	现状保留
C13-4	M2	29.66	1.0	30	25	--	24	297	296600	--	S/N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 60 米。
C14-1	M2	15.95	1.0	30	25	--	24	160	159500	--	S/N/W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 60 米。
C14-2	G1	1.98	--	--	80	--	--	--	--	--	--	--	--
C14-3	H4	10.52	--	--	--	--	--	--	--	--	--	--	现状保留
C14-4	M2	31.64	1.0	30	25	--	24	316	316400	--	S/N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 60 米。
C14-5	R2	1.49	5.2	25	25	2000	100	336	77480	1920	N/S	600	村民安置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 10%-20%
C14-6	R2	8.97	4.5	25	25	11000	100	2796	403650	10291	N/S	3216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 10%-20%
C14-7	S42	0.20	--	--	--	--	--	--	--	--	N	--	社会停车场
C15-1	H4	23.14	--	--	--	--	--	--	--	--	--	--	现状保留
C15-2	G2	0.29	--	--	80	--	--	--	--	--	--	--	道路防护绿化带

C16-1	M2	28.66	1.0	30	25	—	24	287	286600	—	S/N/W/E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60米。
C16-2	B41	0.22	—	—	—	—	10	—	—	—	—	—	（现状）加油站保留
C17-1	R2	5.45	2.0	25	35	3000	36	349	109000	2232	W/N/S	698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C17-2	A33	5.69	0.9	20	35	—	24	102	51210	—	E/S	—	（规划）中学60班
C18-1	R2	12.73	2.5	25	35	9500	60	1018	318250	6518	S/N	2037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C18-2	A33	4.33	0.8	20	35	—	20	69	34640	—	E/N/S	—	（现状）辛店镇第二小学扩建，规划60班
C19-1	E1	0.41	—	—	—	—	—	—	—	—	—	—	“引洛济秦”景观项目
C19-2	R2	4.64	2.5	25	35	3000	60	371	116000	2376	S/W	742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C19-3	B41	0.30	0.2	15	25	—	12	—	600	—	E	—	（规划）加油站
C20-1	E1	0.39	—	—	—	—	—	—	—	—	—	—	“引洛济秦”景观项目
C20-2	R2	6.14	2.5	25	35	3500	60	491	153500	3144	S/W/N	982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C21-1	A2	5.22	2.5	30	25	—	45	261	130500	—	E	—	—
C21-2	A33	4.60	0.9	20	35	—	24	83	41400	—	W/S	—	（规划）中学，42班
C22-1	M2	13.44	1.0	30	25	—	24	134	134400	—	N/W/E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60米。
C22-2	A33	2.90	0.8	20	35	—	20	46	23200	—	E/S	—	（现状）高新区徐家营小学扩建，规划48班
C23-1	R2	7.91	2.0	—	—	—	20	—	—	2240	S/N	—	现状保留
C23-2	R2	5.32	4.5	25	35	5000	100	766	239400	4903	S/W/N	1532	村民安置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C23-3	B41	0.29	0.2	15	25	—	10	—	580	—	E/N	—	（规划）加油站
C23-4	U11	1.33	1.0	30	25	—	15	—	13300	—	E	—	（规划）给水加压站
C23-5	M2	1.89	1.0	30	25	—	24	19	18900	—	S/E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工

													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 60 米。
C24	M2	21.63	1.0	30	25	--	24	216	216300	--	S/N/W/E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 60 米。
C25-1	S42	0.20	--	--	--	--	--	--	--	--	E	--	社会停车场
C25-2	S41	0.35	0.4	20	25	--	20	--	1400	--	W	--	(规划) 公交首末站
C25-3	R2	1.26	2.5	25	35	800	60	101	31500	645	E/S/W	202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 10%-20%
C26-1	R2	4.05	2.5	25	35	2100	60	324	101250	2074	E/S/W	648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 10%-20%
C26-2	A33	2.73	0.8	20	35	--	20	44	21840	--	E/N	--	(规划) 小学，48 班
C27-1	R2	11.63	2.5	25	35	6000	60	930	290750	5955	E/W/N	1861	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 10%-20%
C27-2	U31	0.29	0.6	20	25	--	12	--	1740	--	E	--	消防站
C27-3	A2	2.82	2.5	30	25	--	45	141	70500	--	W/S	--	--
C27-4	B1	3.85	3.0	35	25	--	60	--	115500	--	S/E	--	--
C28-1	G2	6.22	--	--	80	--	--	--	--	--	--	--	--
C28-2	M2	21.75	1.0	30	25	--	24	218	217500	--	S/N/E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 60 米。
C28-3	U21	1.35	1.5	20	25	--	20	--	20250	--	S	--	(规划) 雨污水处理站
C29	G2	8.41	--	--	80	--	--	--	--	--	--	--	道路防护绿化带
C30-1	G2	1.12	--	--	80	--	--	--	--	--	--	--	道路防护绿化带
C30-2	E1	0.57	--	--	--	--	--	--	--	--	--	--	“引洛济秦”景观项目
C30-3	G2	1.75	--	--	80	--	--	--	--	--	--	--	道路防护绿化带
C31	G2	4.50	--	--	80	--	--	--	--	--	--	--	道路防护绿化带
C32	G2	6.84	--	--	80	--	--	--	--	--	--	--	道路防护绿化带
C33	G2	7.45	--	--	80	--	--	--	--	--	--	--	道路防护绿化带
C34	G2	0.35	--	--	80	--	--	--	--	--	--	--	道路防护绿化带

G35	G2	0.38	--	--	80	--	--	--	--	--	--	--	道路防护绿化带
D01	G2	5.15	--	--	80	--	--	--	--	--	--	--	道路防护绿化带
D02-1	G2	1.25	--	--	80	--	--	--	--	--	--	--	道路防护绿化带
D02-2	E1	0.08	--	--	--	--	--	--	--	--	--	--	“引洛济秦”景观项目
D02-3	G2	0.17	--	--	80	--	--	--	--	--	--	--	道路防护绿化带
D03	G2	1.88	--	--	80	--	--	--	--	--	--	--	道路防护绿化带
D04	G2	3.43	--	--	80	--	--	--	--	--	--	--	道路防护绿化带
D05	G2	0.11	--	--	80	--	--	--	--	--	--	--	道路防护绿化带
D06	G2	0.87	--	--	80	--	--	--	--	--	--	--	道路防护绿化带
D07-1	M2	20.33	1.0	30	25	--	24	203	203300	--	S/N/E/W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60米。
D07-2	U14	0.30	0.3	25	25	--	12	--	900	--	E	--	（规划）供热调压站
D07-3	U12	2.00	0.3	30	25	--	15	--	6000	--	N	--	（规划）220KV变电站
D08-1	M2	3.93	1.0	30	25	--	24	39	39300	--	E/W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60米。
D08-2	U11	1.78	1.0	30	25	--	15	--	17800	--	E/N	--	（规划）给水加压站
D08-3	E1	0.28	--	--	--	--	--	--	--	--	--	--	“引洛济秦”景观项目
D08-4	M2	0.49	1.0	30	25	--	24	5	4900	--	S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60米。
D09-1	R2	2.69	3.0	25	35	1500	36	224	80700	1435	N	448	村民安置，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D09-2	E1	0.47	--	--	--	--	--	--	--	--	--	--	“引洛济秦”景观项目
D09-3	R2	10.44	3.0	25	35	5000	36	870	313200	5568	N	1740	村民安置，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D10-1	R2	12.06	3.0	25	35	5500	36	1005	361800	6432	E/W/N	2010	村民安置，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10%-20%
D10-2	A33	3.32	0.9	20	35	--	24	60	29880	--	E/N	--	（现状）洛阳市第十五中学扩建，规划42班

D10-3	S3	3.60	0.8	20	20	--	15	--	28800	--	S/W	--	(规划) 长途汽车客运站
D10-4	S42	0.36	--	--	--	--	--	--	--	--	E	--	社会停车场
D10-5	S41	0.33	0.4	20	25	--	20	--	1320	--	E	--	(规划) 公交首末站
D11-1	U12	0.58	0.6	25	25	--	15	--	3480	--	N	--	(规划) 110KV 变电站
D11-2	M2	26.09	1.0	30	25	--	24	261	260900	--	W/N/S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 60 米。
D11-3	G2	4.14	--	--	80	--	--	--	--	--	--	--	道路防护绿化带
D11-4	B2	7.72	3.0	40	25	--	100	2316	231600	--	S/W	--	--
D11-5	U21	6.51	0.8	20	35	--	15	--	52080	--	S	--	(规划) 污水处理厂
D12-1	H21	0.14	--	--	--	--	--	--	--	--	--	--	铁路用地
D12-2	G1	10.65	--	--	80	--	--	--	--	--	--	--	--
D13	M2	15.02	1.0	30	25	--	24	150	150200	--	E/S/W/N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 60 米。
D14	M2	8.32	1.0	30	25	--	24	83	83200	--	E/S/W/N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 60 米。
D15	M2	14.06	1.0	30	25	--	24	141	140600	--	E/S/W/N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 60 米。
D16	M2	10.29	1.0	30	25	--	24	103	102900	--	E/S/W/N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 60 米。
D17-1	B29	7.25	1.5	25	25	--	24	218	108750	--	S/W/N	--	--
D17-2	A33	2.55	0.8	20	35	--	20	41	20400	--	E/N	--	(规划) 小学，48 班
D17-3	E1	0.33	--	--	--	--	--	--	--	--	--	--	“引洛济秦”景观项目
D17-4	B29	1.06	1.5	25	25	--	24	32	15900	--	S	--	--
D18-1	E1	0.18	--	--	--	--	--	--	--	--	--	--	“引洛济秦”景观项目
D18-2	B29	24.99	1.5	25	25	--	24	750	374850	--	E/S/W/N	--	--
D19-1	B41	0.30	0.2	15	25	--	10	--	600	--	N	--	(规划) 加油站
D19-2	M2	34.59	1.0	30	25	--	24	346	345900	--	E/S/W/N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

													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 60 米。
D20	M2	23.47	1.0	30	25	--	24	235	234700	--	E/S/W/N	--	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 70 米。
D21-1	B1	9.75	1.5	30	25	--	24	293	146250	--	N/S/W	--	--
D21-2	G2	1.63	--	--	80	--	--	--	--	--	--	--	高压线防护走廊
D22-1	B1	9.44	1.5	30	25	--	24	283	141600	--	S/W/N	--	--
D22-2	G2	1.52	--	--	80	--	--	--	--	--	--	--	高压线防护走廊
D23-1	B1	9.91	1.5	30	25	--	24	297	148650	--	S/W/N	--	--
D23-2	G2	1.59	--	--	80	--	--	--	--	--	--	--	高压线防护走廊
D24-1	B1	5.35	1.5	30	25	--	24	161	80250	--	W/N	--	--
D24-2	E1	0.57	--	--	--	--	--	--	--	--	--	--	“引洛济秦”景观项目
D24-3	B1	2.03	1.5	30	25	--	24	61	30450	--	W	--	--
D24-4	W1	9.14	1.0	30	35	--	9	91	91400	--	S/W	--	--
D24-5	B1	2.40	2.5	35	25	--	45	60	60000	--	S	--	--
D24-6	G2	0.35	--	--	80	--	--	--	--	--	--	--	高压线防护走廊
D24-7	G2	2.68	--	--	80	--	--	--	--	--	--	--	高压线防护走廊
D25-1	M2	26.34	1.0	30	25	--	24	263	263400	--	S/W/N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 60 米。
D25-2	G2	4.37	--	--	80	--	--	--	--	--	--	--	高压线防护走廊
D26-1	M2	26.00	1.0	30	25	--	24	260	260000	--	S/W/N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 60 米。
D26-2	G2	3.68	--	--	80	--	--	--	--	--	--	--	高压线防护走廊
D27-1	G2	27.74	--	--	80	--	--	--	--	--	--	--	--
D27-2	B1	10.62	1.5	30	25	--	24	319	159300	--	E/S/N	--	--
D28-1	G2	7.42	--	--	80	--	--	--	--	--	--	--	--
D28-2	E1	0.73	--	--	--	--	--	--	--	--	--	--	“引洛济秦”景观项目
D28-3	G2	3.99	--	--	80	--	--	--	--	--	--	--	--

D28-4	B1	3.52	1.5	30	25	--	24	106	52800	--	E/N	--	--
D28-5	B1	18.73	2.5	35	25	--	45	937	468250	--	E/S	--	--
D29-1	H4	10.72	--	--	--	--	--	--	--	--	--	--	现状保留
D29-2	S42	0.21	--	--	--	--	--	--	--	--	N	--	(规划) 社会停车场
D29-3	M2	32.70	1.0	30	25	--	24	327	327000	--	E/W/N/S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 60 米。
D29-4	A1	0.20	--	--	--	--	--	--	--	--	S	--	现状保留
D29-5	U31	0.67	0.6	20	25	--	12	--	4020	--	S	--	(规划) 消防站
D30	M2	23.98	1.0	30	25	--	24	240	239800	--	E/W/N/S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 60 米。
D31-1	M2	31.57	1.0	30	25	--	24	316	315700	--	E/S/N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 60 米。
D31-2	G2	1.32	--	--	80	--	--	--	--	--	--	--	铁路防护绿化带
D31-3	H21	0.63	--	--	--	--	--	--	--	--	--	--	铁路用地
D31-4	G2	1.16	--	--	80	--	--	--	--	--	--	--	铁路防护绿化带
D31-5	U21	0.80	1.5	20	25	--	20	--	12000	--	S	--	(规划) 雨污水处理站
D31-6	M2	3.51	1.0	30	25	--	24	35	35100	--	S/W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 60 米。
D32-1	G2	6.09	--	--	80	--	--	--	--	--	--	--	--
D32-2	E1	1.12	--	--	--	--	--	--	--	--	--	--	“引洛济秦”景观项目
D32-3	G2	9.81	--	--	80	--	--	--	--	--	--	--	--
D32-4	R2	17.62	3.0	25	35	8500	60	1468	528600	9397	E/W	2937	村民安置,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 10%-20%
D33-1	A33	1.77	0.8	20	35	--	20	28	14160	--	W	--	(规划) 小学, 36 班
D33-2	R2	21.27	3.0	25	35	10000	60	1773	638100	11344	W/N	3545	村民安置,可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比例控制在 10%-20%
D33-3	G2	1.98	--	--	80	--	--	--	--	--	--	--	高压线防护走廊

D33-4	M2	21.46	1.0	30	25	--	24	215	214600	--	W/E/S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 60 米。
D33-5	U12	0.52	0.6	25	25	--	15	--	3120	--	E	--	(规划) 110KV 变电站
D33-6	G2	0.53	--	--	80	--	--	--	--	--	--	--	高压线防护走廊
D34-1	M2	16.52	1.0	30	25	--	24	165	165200	--	E/N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 60 米。
D34-2	G2	1.29	--	--	80	--	--	--	--	--	--	--	高压线防护走廊
D34-3	G2	2.13	--	--	80	--	--	--	--	--	--	--	铁路防护绿化带
D34-4	H21	0.79	--	--	--	--	--	--	--	--	--	--	铁路用地
D34-5	G2	2.13	--	--	80	--	--	--	--	--	--	--	铁路防护绿化带
D34-6	M2	38.49	1.0	30	30	--	24	385	384900	--	W/S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 90 米。
D34-7	G2	0.50	--	--	80	--	--	--	--	--	--	--	高压线防护走廊
D35-1	G2	9.78	--	--	80	--	--	--	--	--	--	--	--
D35-2	E1	0.70	--	--	--	--	--	--	--	--	--	--	“引洛济秦”景观项目
D35-3	G2	1.00	--	--	80	--	--	--	--	--	--	--	--
D35-4	B1	3.25	0.8	35	25	--	20	52	26000	--	S	--	--
D35-5	A5	2.31	--	--	--	--	--	--	--	--	--	--	现状保留
D35-6	M2	7.96	1.0	30	25	--	24	80	79600	--	S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 60 米。
D35-7	S42	0.78	--	--	--	--	--	--	--	--	E	--	(规划) 社会停车场
D35-8	B41	0.33	0.2	15	25	--	12	--	660	--	E	--	(规划) 加油站
D35-9	S41	0.40	0.4	20	25	--	20	--	1600	--	E	--	(规划) 公交首末站
D36-1	M2	24.09	1.0	30	25	--	24	241	240900	--	E/W/N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 60 米。

D36-2	G2	3.90	--	--	80	--	--	--	--	--	--	--	高压线防护走廊
D36-3	S41	5.07	0.4	20	25	--	20	--	20280	--	E	--	(规划) 公交停车场
D36-4	U22	2.60	0.4	10	25	--	20	--	10400	--	E/S	--	(规划) 环卫基地
D37-1	G2	3.66	--	--	80	--	--	--	--	--	--	--	铁路防护绿化带
D37-2	H21	0.98	--	--	--	--	--	--	--	--	--	--	铁路用地
D37-3	G2	1.98	--	--	80	--	--	--	--	--	--	--	铁路防护绿化带
D37-4	M2	37.37	1.0	30	25	--	24	374	373700	--	W/S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 60 米。
D37-5	G2	7.72	--	--	80	--	--	--	--	--	--	--	高压线防护走廊
D37-6	M2	24.33	1.0	30	25	--	24	243	243300	--	E/S	--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下限，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工业配套建筑高度不超过 60 米。
D38	G1	2.48	--	--	80	--	--	--	--	--	--	--	--
D39	G1	7.35	--	--	80	--	--	--	--	--	--	--	--
D40-1	G2	0.050	--	--	80	--	--	--	--	--	--	--	道路防护绿化带
D40-2	G2	1.10	--	--	80	--	--	--	--	--	--	--	道路防护绿化带
D41-1	G2	0.06	--	--	80	--	--	--	--	--	--	--	道路防护绿化带

注明：表中红色为规定性指标，其余为指导性指标。